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9年室内健身器材等16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索引号：2020-1584599037278

主题分类：通报通告

文 号：市监质监函〔2020〕375号

所属机构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3月19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3月19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9年 室内健身器材等16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近期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室内健身器材等16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。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抽查概况。本次抽查产品为室内健身器材、办公椅、金属家具、汽车座椅及头枕、容积式空气压缩机、电子计价秤、摩托车制动蹄组件和制动衬组件、电能表、安全带、一般压力表、测量互感器、LED控制装置、电热毯、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、砂轮、电力金具等16种产品。

本次共抽查1406家企业生产的1604批次产品（不涉及出口产品）。其中，2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，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对1404家企业生产的1602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，发现167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0.4%。

（二）拒检情况。在测量互感器产品抽查中，大连鑫邦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规定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。

（三）主要做法。一是采取“双随机”方式。招标遴选抽样检验机构，通过“双随机”信息化系统，随机确定抽查企业，随机匹配检验机构。二是实施抽检分离，除现场检验外，产品抽样工作和检验工作交由不同机构实施。三是远程监控抽样全过程，提供可追溯性的证据。

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（一）室内健身器材。抽查了7个省（市）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室内健身器材产品，其中14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28.0%。重点对稳定性、调节和锁定机构、握持位置、紧急停止、锁定方法、静态载荷、侧扶手/前把手、脚踏平台、电器安全、固有载荷、把手杆、脚踏板和脚套、把手、座位立杆-座位、踏板、紧急制动系统、底部间隙等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紧急停止、锁定方法、电器安全、把手杆、固有载荷、把手、紧急制动系统。

（二）办公椅。抽查了11个省（市）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办公椅产品，其中21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23.3%。重点对纺织面料（干摩擦色牢度）、稳定性、座面冲击、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、扶手水平静载荷、脚轮往复磨损、底座静载荷、跌落、阻燃性、甲醛释放量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TVOC）、安全性（基本安全、密封性能、耐高低温性能、循环寿命）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脚轮往复磨损、阻燃性、甲醛释放量、安全性（基本安全、耐高低温性能）、底座静载荷等。

（三）金属家具。抽查了14个省（市）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金属家具产品，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5.0%。重点对木制件（封边处理）、结构安全、甲醛释放量、可溶性重金属、理化性能要求、力学性能要求等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甲醛释放量、理化性能要求、力学性能要求。

（四）汽车座椅及头枕。抽查了21个省（区、市）93家企业生产的100批次汽车座椅及头枕产品，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，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检验的99批次产品中，有2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2.0%。重点对动态试验（座椅固定强度、调节装置、锁止装置和移位折叠装置的强度试验）、头枕

性能等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动态试验（调节装置、锁止装置和移位折叠装置的强度试验）、头枕性能。

（五）电子计价秤。抽查了6个省（市）31家企业生产的31批次电子计价秤产品，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，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检验的30批次产品中，有7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23.3%。重点对称量性能、除皮称量、偏载、鉴别力、重复性、蠕变、回零、倾斜、静态温度、温度对空载示值的影响、湿热和稳定状态、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的抗扰度、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、静电放电抗扰度、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除皮称量、回零、静态温度、温度对空载示值的影响、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等。

（六）摩托车制动蹄组件和制动衬组件。抽查了8个省（市）36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摩托车制动蹄组件和制动衬组件产品，其中5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2.5%。重点对石棉含量、制动蹄表面质量、制动片表面质量、摩擦性能、制动片周向位移、黏结质量、黏结剪切强度、径向压溃压力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摩擦性能、制动片周向位移、黏结质量、黏结剪切强度等。

（七）一般压力表。抽查了10个省（市）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一般压力表产品，其中17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28.3%。重点对基本误差、回差、指针偏转的平稳性、轻敲位移、超压、抗运输环境性能等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基本误差、回差、指针偏转的平稳性、超压、抗运输环境性能。

（八）测量互感器。抽查了11个省（市）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测量互感器产品，其中7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1.7%。重点对一次端工频耐压试验、局部放电测量、二次端工频耐压试验、准确度试验、匝间过电压试验、温升试验、一次端冲击耐压试验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局部放电测量、准确度试验。

（九）电能表。抽查了16个省（市）100家企业生产的100批次电能表产品，其中5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5.0%。重点对基本误差、常数、起动（启动）、潜动、时钟准确度、电压影响、频率影响、外磁感应强度影响、功耗、高频电磁场抗扰度、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、静电放电抗扰度、脉冲电压试验、交流电压、耐热和阻燃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基本误差、启动、高频电磁场抗扰度、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。

（十）安全带。抽查了9个省（市）75家企业生产的75批次安全带产品，其中7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9.3%。重点对金属零部件盐雾试验、整体静态负荷、整体滑落、整体动态负荷、零部件静态负荷、零部件动态负荷、零部件机械性能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金属零部件盐雾试验、整体静态负荷、整体滑落、整体动态负荷、零部件静态负荷、零部件动态负荷。

（十一）容积式空气压缩机。抽查了9个省（市）59家企业生产的59批次容积式空气压缩机产品，其中4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6.8%。重点对容积流量、排气温度、机组输入比功率、噪声声功率级、振动烈度、排气压力自控装置、安全阀灵敏性、压力容器资质等资料检查、外露旋转件防护检查、电动机热态绝缘电阻、电控设备耐压试验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容积流量、机组输入比功率、噪声声功率级、振动烈度、安全阀灵敏性、排气压力自控装置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327

